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通告

莲政通〔2025〕2号

2025 莲都田园半程马拉松将于 4 月 13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举行，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，根据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无人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禁飞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对象

无人机等各类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（包括：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无人机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、孔明灯等）。

二、管控时间及范围

2025 年 4 月 13 日 0 时至 12 时期间，莲都田园半程马拉松起终点区域（九龙湿地大门）及赛道沿线区域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管控要求

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。对于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。因执行重大飞行任务的电视传播、航拍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等需要在禁飞时间和禁飞区域内起降、飞行的，应当事先报经赛事组委会同意。

敬请广大市民谅解，并给予支持和配合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起点空域管制范围图、赛道路线图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9日

附件

起点空城管制范围图



赛道路线图

